

【汉唐研究】

后汉“党锢之祸”起因新探

王煜焜

(南京大学 历史学系, 南京 210093)

摘要:“党锢之祸”是东汉末年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从某种程度而言,党锢事件影响了之后的历史走向,魏晋南北朝的士人气象亦由此而定。因而“党锢之祸”成因的研究对于深入了解东汉末年的政治史颇具意义。而且,党锢事件的爆发并非由宦官一手促成,士大夫阶层本身亦有问题。“党锢之祸”主要由以下三个方面造成:一是东汉皇权与地方士族的冲突;二是宦官集团对党人集团利益的侵犯;三是党人“错误”的政治理念。

关键词: 东汉; 党锢之祸; 起因探析

中图分类号: K23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0300(2013)01-0014-09

Cause Analysis of the “Disasters of Partisan Prohibitions” in Eastern Han Dynasty

WANG Yu - kun

(History Depart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e “Disaster of Partisan Prohibitions” was a major political event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 some extent, “the disasters of partisan prohibitions” had a far-reaching effect on the trend of the subsequent history, which also influenced the scholars of Wei Dynasty, Jin Dynasty and the Southern Dynasty. Thus, the research on “the disasters of partisan prohibitions” is helpful for the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late years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he outbreak of “the disasters of partisan prohibitions” was not single-handedly contributed by the eunuchs, the literary intelligentsia group was also problematic. Through the research,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e causes of “the disasters of partisan prohibit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imperial power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with the local literati; second, the encroachment of eunuch groups upon the interests of partisan groups; third, partisans’ wrong political ideas.

Key words: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Disaster of Partisan Prohibitions; cause analysis

东汉中期以降,帝王短寿、朝纲不振,外戚与宦官交替专权,政局混乱。士族对时局极其不满,与宦官的矛盾日益加深,政治上的大火拼可谓是一触即发。汉桓帝延熹九年(166),发生了第一次“党锢之祸”。方士张成推占当时必有赦令出,遂教子杀人。李膺当即便收捕张成之子,且不顾皇帝已颁赦令,将其正法。宦官集团遂乘机唆使张成弟子牢修上告李

膺等“养太学游士,交结诸郡生徒,更相驱驰,共为部党,诽讪朝廷,疑乱风俗”。^{[1]2187}于是,桓帝勃然大怒,“班下郡国,逮捕党人”,且“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执膺等”。^{[1]2187}宦官集团趁此良机打压政敌,“使者四出,相望于道”。^{[1]2187}次年,桓帝释放党人,“皆赦归田里,禁锢终身。而党人之名,犹书王府”。^{[1]2187}

收稿日期: 2012-10-09

作者简介: 王煜焜(1982—),男,上海人,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秦汉史和中外关系史研究。

党人获释之后,声望愈隆,与宦官集团的斗争也日趋白热化,于是,招来株连更广的第二次“党锢之祸”。汉灵帝建宁二年(169),宦官侯览使人告发李膺、杜密等人“皆为钩党”。^{[1]330}结果,相关人员皆“下狱,死者百余人,妻子徙边,诸附从者锢及五属”,^{[1]330}且大肆株连,“制诏州郡大举钩党,于是天下豪杰及儒学行义者,一切结为党人”。^{[1]330-331}“自此诸为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滥入党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尝交关,亦离祸毒。其死徙废禁者六七百人。”^{[1]2188}灵帝熹平五年(176),“永昌太守曹鸾坐讼党人,弃市。诏党人门生故吏父兄子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锢”。^{[1]338}

两次“党锢之祸”对东汉的“士大夫官僚层”打击巨大,撼动了刘氏皇权在士族心中的地位。主观上,士族并不愿意同皇权直接对抗,然而事件的发展却超越了双方的预料。同时,党锢事件也动摇了东汉王朝的统治基础,客观上削弱了汉廷在地方上的威望。故而,究竟“党锢之祸”因何爆发,值得深入研究。

一、东汉皇权与地方士族的冲突

建立东汉王朝的光武帝刘秀是南阳的豪族,^①因而开国功臣也多出身地方豪族。^[2]出于稳定政权的需要,刘秀不得不对地方豪族特别照顾,使得地方势力越来越强,尾大不掉。由于立国形势即如此,东汉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始终很微妙。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东汉中后期时,地方势力已经威胁到东汉皇权对地方的控制。其中,“党人名声”^②便是地方势力强大的表现形式之一。

最能体现“党人名声”的典型,就是第一次“党锢之祸”之后形成的“三君”、“八俊”等称号。按《后汉书·党锢列传》载“自是正直废放,邪枉炽结,海内希风之流,遂共相标榜,指天下名士,为之称号。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顾’,次曰‘八及’,次曰‘八厨’,犹古之‘八元’、‘八凯’也。”^{[1]2187}

党人们互相标榜,将“三君”等人提高到上古“八元”、“八凯”的地位。所谓的“八元”、“八凯”,乃是五帝时期的名臣,在儒家士族心中的地位极高,称得上臣中的楷模。《史记·五帝本纪》有言“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世得其利,谓之‘八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谓之‘八元’。此十六族者,世济其美,不陨其名。至于尧,尧未能举。舜举八恺,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时序。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内平外成。”^[3]此时,天下的士大夫都站到了党魁李膺等人的一边,期待他们能够重建士人心中的理想政府。诚如《后

汉书·党锢列传》所载:“(李)膺免归乡里,居阳城山中,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污秽朝廷。”^{[1]2195}士人们利用“党人名声”来对抗皇权,将陈蕃列为“三君”之一,李膺列为“八俊”之首,公开叫板中央。

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党人名声”如何能够对抗皇权呢?名声缘何引起东汉皇权如此的关注呢?按理来说,地方社会的权威所在应该是皇权,“党人名声”对地方社会不该有如此巨大的影响;然而,党人却取代了东汉皇权,成为地方社会的实际权威所在。根据《太平御览·人事部八十八》所引袁子《正书》记载“李膺言出于口,人莫得违也。有难李君之言者,则乡党非之。李君子与人同舆载,则名闻天下”。^[4]从上可见,若不听从党人李膺之言,便要受到地方乡党的责难,使自己陷入尴尬的境地。虽然无法确认被乡党责骂的是否是士人,但从引文来看,其范围应该包括乡里社会所有的人。因此,说明党人李膺已经成为地方社会的绝对权威所在。

《后汉书·陈寔传》中所载的事情亦值得我们留意。(陈)寔在乡间,平心率物。其有争讼,辄求判正,晓譬曲直,退无怨者。至乃叹曰:“宁为刑罚所加,不为陈君所短。”时岁荒民俭,有盗夜入其室,止于梁上。寔阴见,乃起自整拂,呼命子孙,正色训之曰:“夫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恶,习以性成,遂至于此。梁上君子者是矣!”盗大惊,自投于地,稽颡归罪。寔徐譬之曰:“视君状貌,不似恶人,宜深克己反善。然此当由贫困。”令遗绢二匹,自是一县无复盗窃。”^{[1]2066-2067}如引文所述,在地方上,党人陈寔的褒贬超越了东汉的律法,发挥着更为权威的力量。原本东汉皇权在地方上的权威体现应

① 学术界在使用“豪族”一词时,由于界定标准的不一致,因此对豪族的定义亦大相径庭。国内最早提出“豪族”一词的是学者杨联陞。中国学者较为强调阶级性质,因而多从经济与阶级关系入手;日本学者则多从社会结构与家庭形态出发定义豪族。笔者认为,豪族,首先是一个“族”的概念。他是由“直系的家庭推及九族、同宗、宗族。”(参见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75-76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但是,“豪族如果仅以血缘为其范围,在人数及财富上都有很大的限制。豪族在扩张其社会影响力的过程中,有两件事应予以重视,其一是婚姻,其二是部曲、奴婢。”(参见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76页)因而,东汉时期的豪族利用政治、经济、文化与联姻的手段获得势力和社会地位;他们拥有规模庞大、依附性强的宗族、宾客、部曲、门生故吏。总而言之,豪族是一个复合型的势力。

② 本文所用的“党人名声”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名声”是指党人的政治、社会影响;狭义的仅指他们的称号。

该是律法,没有其它可以替代的事物。如今,党人在地方社会上的实际影响已经凌驾在皇权之上。

在第二次“党锢之祸”发生时,党人张俭亡命所到之处,众人即使家破,也要保护他。《后汉书·党锢列传》载:“(张)俭得亡命,困迫遁走,望门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兼容。后流转东莱,止李笃家。外黄令毛钦操兵到门,笃引钦谓曰‘张俭知名天下,而亡非其罪。纵俭可得,宁忍执之乎?’钦因起抚笃曰‘蘧伯玉耻独为君子,足下如何自专仁义?’笃曰‘笃虽好义,明廷今日载其半矣。’钦叹息而去。笃因缘送俭出塞,以故得免。其所经历,伏重诛者以十数,宗亲并皆殄灭,郡县为之残破。”^{[1]2210}此外,李笃亦说道“张俭知名天下,而亡非其罪。”^{[1]2210}说明其清晰认识到张俭正在亡命,是政府的逃犯。然而,李笃却无视这一点。同时,“闻其言”的毛钦也不愿抓捕张俭。并非李笃如此,由于张俭的“亡命”,郡县更是为之“残破”。即使身为东汉政府的重犯,仍有众多人要帮助名扬天下的“党人”,究其原因何在呢?显然,那是无视东汉律法、否定皇权的行为。

根据《后汉书·赵岐传》记载“先是中常侍唐衡兄瑗为京兆虎牙都尉,郡人以瑗进不由德,皆轻侮之。(赵)岐及从兄袭又数为贬议,瑗深毒恨。延熹元年,瑗为京兆尹,岐惧祸及,乃与从子戡逃避之。瑗果收岐家属宗亲,陷以重法,尽杀之。岐遂逃难四方,江、淮、海、岱,靡所不历。自匿姓名,卖饼北海市中。时安丘孙嵩年二十余,游市见岐,察非常人,停车呼与共载。岐惧失色,嵩乃下帷,令骑屏行人。密问岐曰‘视子非卖饼者,又相问而色动,不有重怨,即亡命乎?我北海孙宾石,阖门百口,执能相济。’岐素闻嵩名,即以实告之,遂以俱归。……(董)承即遣岐使荆州,督租粮。岐至,刘表即遣兵诣洛阳助修宫室,军资委输,前后不绝。时孙嵩亦寓于表,表不为礼,岐乃称嵩素行笃烈,因共上为青州刺史。”^{[1]2122-2124}此外,按《后汉纪·孝献皇帝纪》载:“(许)邵字子将,汝南平舆人也。……同郡陈仲举(蕃),名重当时,乡里后进,莫不造谒。”^{[5]526-527}

我们可以根据以上所引的文献记载找出原因所在。首先,孙嵩并非由于自己出色的才能受到刘表的礼遇,而是由于他曾经帮过逃亡的党人赵岐,刘表才推荐他做青州刺史。在汝南地区,除却许邵一人,没有“乡里后进”敢不造访陈蕃。此时此刻,“党人名声”俨然已是地方社会的绝对权威,超越了东汉皇权,成为地方社会的行为准则。若然东汉皇权对党人不加以特殊的“关注”,刘姓王朝将逐渐失去对地方的直接控制力,

这将是中央集权制度所不能容忍的。

而且,即便无官在身,党人亦喜好干涉地方政务的运行,这也体现了党人在地方上的影响。“蜀郡太守颖川刘胜季陵去官在家,闭门却扫。岁时致敬郡县,答问而已,无所褒贬,虽自枝叶,莫力。太仆杜密周甫亦去北海相在家,每至郡县,多所陈说,笺记括(王利器认为括当为托字之误)属。”^{[6]262}太守王昱颇厌苦之,语次“闻得京师书,公卿举故大臣,刘季陵,高士也,当急见征。”密知以见激,因曰“明府在九重之内,臣吏惶畏天威,莫敢尽情。刘胜位故大夫,见礼上宾,俯伏甚于鳖,冷涩比如寒,无能往来,此罪人也。清隽就义,隐居笃学,时所不综,而密达之;冤疑勋贤,成、陈之罪所折,而密启之。明府赏刑得中,令问休扬,虽自天然之姿,犹有万分之一。诗不云乎‘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人情所有,庶不为阙。既不善是,多见讥论,夫何为哉。’于是昱甚悦服,待之弥厚。”^{[6]261}应劭对党人杜密的评论极是恰当,“婆娑府县,干预王政。”^{[6]263}

不仅如此,党人领袖还成为当时政治的风向标,能够得见他们被称为“登龙门”。^{[1]2195}而出身贫贱的郭太,得到党魁李膺赏识后,“名震京师。后归乡里,衣冠诸儒送至河上,车数千辆。(郭太)林宗唯与李膺同舟而济,众宾望之,以为神仙焉。”^{[1]2225}

党人领袖的评语亦能定人生死。“时汉中文经,梁国黄子艾,并恃其才智,炫曜上京,卧托养疾,无所通接。洛中士大夫好事者,承其声名,坐门问疾,犹不得见。三公所辟召者,辄以询访之,随所臧否,以为与夺。(符)融察其非真,乃到太学,并见李膺曰‘二子行业无闻,以豪桀自置,遂使公卿问疾,王臣坐门。融恐其小道破义,空誉违实,特宜察焉。’(李)膺然之。二人自是名论渐衰,宾徒稍省,旬日之闲,渐叹逃去。”^{[1]2232-2233}该传注引谢承书曰:“(晋)文经、(黄)子艾,耀名远近,声价已定,征辟不就,疗病京师,不通宾客。公卿将相大夫遣门生旦暮问疾,郎吏公府掾属杂坐其门,不得见也。”^{[1]2233}晋文经、黄子艾仅仅由于李膺和符融的评论,从门庭若市变成门可罗雀,政治地位一落千丈,何其悲哉!

党人范滂被释放南归后,“汝南、南阳士大夫迎之者数千辆”,^{[1]2206}影响之大可见一斑。除却政治影响力,部分党人还拥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史载“中平元年(184),党事解,(张)俭乃还乡里。大将军、三公并辟,又举敦朴,公车特征,起家拜少府,皆不就。献帝初,百姓饥荒,而俭资计差温,乃倾竭财产,与邑里共之,赖其存者以百数。”^{[1]2211}在兵荒马乱之际仍能帮助数百人,可见其家产之殷实。

灵帝后期,黄巾起义爆发,“中常侍吕强言于(灵)帝曰‘党锢久积,人情多怨。若久不赦宥,轻与张角合谋,为变滋大,悔之无救。’帝惧其言,乃大赦党人,诛徙之家皆归故郡”。太学生的两次政治请愿^①也使皇帝感到“党人”后备力量的可怕。上述诸多史例皆可说明,在地方上,党人确实拥有反叛中央的实力和可能。

以上论述多是从党人本身的社会政治影响出发的,接下来就从皇权角度思考党锢爆发的缘由,而这两点其实也是一致的。我们从宦官集团告发党人的内容便可知晓皇权对党人“敏感”的根源在何处,而这一点也是促成“党锢之祸”两次爆发的主要原因所在。《后汉书·党锢列传》载“牢修因上书诬告(李)膺等养太学游士,交结诸郡生徒,更相驱驰,共为部党,诽讪朝廷,疑乱风俗。”^{[1]2187}《后汉纪》的文字略有不同:“(侯)览等教成弟子牢顺《后汉书》作牢修)上书曰‘司隶李膺’,御史中丞陈蕃、汝南范滂、颍川杜密、南阳岑晷等相与结为党,诽谤朝廷,迫胁公卿,自相荐举。三桓专鲁,六卿分晋,政在大夫,春秋所讥。”^{[5]430}然而,此处值得注意的是,《后汉纪》记载的部分罪名是党人“迫胁公卿,自相荐举”,《后汉书》是“交结诸郡生徒,更相驱驰,共为部党”。虽说宦官集团是诬告党人,但是宦官长期伴随皇帝左右,必然清楚汉帝心中所想,这也是宦官集团能够得宠而纵横东汉政界的法宝;所以,宦官侯览唆使弟子如此上书,恰好说明了皇帝对党人确有猜忌,惧怕他们联系地方犯上作乱。某种程度上说,宦官只是将皇帝心中的疑忌放大并表达出来。从此,东汉的宦官长期受到中古时期儒者的唾骂,间接成为东汉皇权的替罪羔羊。

另外,东汉时期中央与地方的矛盾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因素,即东汉士人的道义观念比较狭隘。曾有学者指出“他们似乎只注重个人、家庭和朋党,而忽略了社会和国家。孝与廉为东汉士人道德之大节目,然此二者全属个人和家庭的,非国家和社会的。”^[7]由于当时的郡太守可以自辟郡吏,所以东汉士人在道义观上往往只重视对自己有恩的地方官员,而对中央政府相对淡薄,除非是去中央任职。明末清初学者顾炎武说“汉人有以郡守之尊称为本朝者。”^[8]认为汉代的士人拥有二重的君主观念,并没有把东汉的中央政府作为唯一的君主,这一看法应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例如《后汉书·刘表传》载:刘表派部下韩嵩去探察曹操虚实时,(韩)嵩对曰“嵩观曹公之明,必得志于天下。将军若欲归之,使嵩可也;如其犹豫,嵩至京师,天子假嵩一职,

不获辞命,则成天子之臣,将军之故吏耳。在君为君,不复为将军死也。惟加重思。”表以为惮使,强之。至许,果拜嵩侍中、零陵太守。及还,盛称朝廷曹操之德,劝遣子入侍。表大怒,以为怀贰,陈兵诘嵩,将斩之。”^{[1]2422}当时的士人对举荐自己的官僚颇怀感恩之情。如名士荀爽在党锢禁解之后“五府并辟,司空袁逢举有道,不应。及逢卒,(荀)爽制服三年,当世往往化以为俗。”^{[1]2506}荀爽虽然没有应召,但仍然为司空袁逢服丧。又如傅燮“少师事太尉刘宽。再举孝廉。闻所举郡将丧,乃弃官行服。”^{[1]1873}还有桓鸾,“时太守向苗有名迹,乃举鸾孝廉,迁为胶东令。始到官而苗卒,鸾即去职奔丧,终三年然后归。”^{[1]1259}这类例证还有不少,兹不赘述。^②

据上可见,东汉皇帝之所以如此冷酷无情地镇压党人的原因在于惧怕党人之间相互勾结,进而破坏皇权统治的基础。故而当东汉皇权与“党人名声”发生冲突时,皇权自然采取了非理性的处理方式。东汉皇帝不自觉地放大了党人的危害性,使皇权与党人之间的矛盾扩大化,走上无法挽回的境地。

中古的皇权政治有一个不断完善与渐趋加强的过程。^[9]日本学者内藤湖南认为,中国皇权政治的分期大体上以唐宋为界,唐宋之前可称为贵族政治,唐宋以后可称为君主独裁政治。贵族政治时期的显著特点就是贵族政治占有突出的地位,形成与皇权相颉颃的力量。^③内藤所说大体上不差,但尚有值得商榷之处。例如,川胜义雄就认为贵族制社会是

① 第一次:宦官集团镇压士人朱穆,此事在太学生中引起极大反响。太学生刘陶等数千人联合起来,到皇宫门口请愿。数千太学生的一致行动,使得桓帝不得不改变对朱穆的处置,将其释放。(具体参见范曄《后汉书》卷四三《朱穆传》,第1470—1471页)第二次:皇甫规拒绝了中常侍的索贿,因此被陷害入狱。太学生张凤等联络士大夫“诸公”三百余人至皇宫门前请愿,使皇甫规得以释放。(具体参见范曄《后汉书》卷四三《皇甫规传》,第2135页)许倬云认为,文官体系具有儒家意念的目的论,所以与王权实际上不断有对峙的紧张。专业的官员总是怀有儒家的理想,碰到不合理的现象时,国家的文官系统就会用社会的后援力来与王权对抗。(参见许倬云《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第40页,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因此,东汉皇权渐渐感到来自党人的威胁。

② 详见曾维华、王煜焜《略论东汉末地方割据形成的原因》载于《中古社会文明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③ 详见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卷一,中华书局,1992年版。另外可见《内藤湖南全集·卷十》,东京(日本)筑摩书房,1969。

形成于汉帝国崩溃后,而非之前。^①若是将川胜所说的理论进一步展开,可以认为东汉时期是皇权的相对独裁时期。东汉时,皇权希望将相对的独裁转变为完全的独裁,并进一步扩大其在地方上的影响。然而,在地方社会上,“党人名声”逐渐取代东汉律法、皇权的权威,对皇权造成了事实上的威胁,两者之间产生了严重的矛盾。因而,东汉皇权不得不对党人“严加注意”,结果,代表中央的皇权与代表地方势力的党人士族直接发生冲突,造成了两次“党锢之祸”的爆发。

二、宦官集团对党人集团利益的侵犯

东汉时期,政府并没有像西汉时那样镇压过豪族,反而默认了豪族在乡里社会的统治,并吸纳豪族到帝国的行政体系中,一方面是由于刘秀立国便是依靠豪族起家,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王朝的统治与支配更坚固。王朝的官员选用制度是“乡举里选”,选举科目一般为孝廉、征召、辟召。东汉帝国以儒学为媒介,通过察举制度将其控制力渗透到地方社会。为了自身更好地发展,豪族也乐于同东汉政府结成上下隶属的关系。^②

在东汉政府的倡导下,“乡举里选”的制度一步一步朝着保护豪族乡里社会地位的方向发展、靠拢。“而乡举里选制的意义,在于它是政府依据民间舆论登用人才的办法。简而言之,这是一种官民合作的官吏登用方式。另外,就登用标准来说,能否成为孝廉,须考虑其在乡里的道德行为,而不是单纯地看其行政能力如何。应该说,这种方式的作用,在于不仅把被任用者,同时还将乡里社会也纳入国家权力。”^[10]因此,豪族层依靠乡举里选制度进出中央与地方的官界,既增加了政治砝码,同时也确保了自己在乡里的地位无虞。而且,“加上政府的政策是根据封建时代的遗法,鼓励兄弟同居,更使豪族势力不易分散”。^[11]

但是,伴随着东汉前期社会的稳定发展、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生了一批新兴豪族。这批豪族没有祖荫,没有政治上的特权,唯一能够跻身官场的做法就是与擅权的外戚、宦官勾结,成为其集团中的一员。否则,这些仅有财势的新兴势力便只能存活在政界的底层,其土地随时可能被拥有权力的豪族掠夺。那么,他们必然要求自己在政治上能够有所建树。故而他们与原来的士大夫豪族之间的矛盾是很难调和的。宦官是“无根”之人,对于权力的热恋自然比不上对财富的喜爱。新兴豪族有财,宦官集团有权,他们很自然地结成政治组合。因此,党人认

为,宦官集团严重破坏了地方秩序,扰乱了乡里稳定,侵犯了神圣的选举。

原本在地方上,士大夫豪族^③已经形成一个政治集团,占有郡县掾吏,左右乡论,控制选举权,独占中央官界晋升之路。这种由士大夫豪族层独占选举,以此为基础产生的士大夫豪族层的地域支配体制就是“察举体制”。由于这种“察举体制”存在所产生的影响,我们尝试比较士大夫官僚与单微人士之间的区别后便可一清二楚。党人“名士排名”中的35名人员,有传记记载的27人,其中23人是年少举孝廉辟公府。^{[12][1232]}反之,单微人士的情况则迥异。仇览40岁时才受县招揽为蒲亭长,^{[1]2479}因政绩良好署为主簿,受县令资助入太学。在太学时,受符融器重,方始扬名州郡。郭太也是由于其“世世贫贱”,^{[1]2225}所以其显名之前的经历无从得知。郑玄游学14年,不受察举与辟召,躬耕于东莱。^{[1]1207}我们可以推测,他们的这种经历是由于没有“知名之援”^④的缘故。显然,党人的核心人物与单微人士在选举上的差异是由于士大夫豪族把持了“乡举里选”制度。根据《后汉书》所言,当时“太守出自权

① 川胜义雄著,徐谷芄、李济沧译《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序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川胜认为,“贵族制社会是在汉帝国的统一瓦解之后出现的一种体制,它产生于分裂与战乱不断的六朝时期,此后一直延续到了唐代,具有十分鲜明的时代特色。”川胜义雄的日文原版《六朝贵族制社会の研究》,东京(日本)岩波书店,1982年出版。本文采用的皆为译文本。

② 日本学者福井重雅认为,西汉中期以后的选举制度是运用了上古的封建原理。中央的三公与地方的长官有权任用大夫与士,被视同为封建诸侯。因而,他们与属下的关系是君臣关系。参见福井重雅《汉代官吏登用制度の研究》第391-412页,日本东京创文社1988年版。

③ 参见东晋次《后汉的选举与地方社会》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上古秦汉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582-583。东晋次将豪族按为官登记的高低假设分为两种类型:士大夫豪族和非士大夫豪族。前者拥有为数众多的修习儒学的儒生(士大夫),又继续不断地产生出员数非寡的中央官僚和地方州郡吏;后者虽也拥有士大夫,但为官范围大致限于县级单位。同时可以参看东晋次《後漢時代の政治と社会》,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年版。

④ 参见李昉《太平御览》第三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499。苏林《广旧传》曰“仇香,字季(和)[智]。为书生,性谦恭勤恪,威严矜庄,貌不为昼夜易容,言不为喜怒变声。虽同侪群居,必正色后言,终身无泄押之交,以是见惮。学通三经,然无知名之援、乡里之举。年四十,召为县主簿。”此处的“知名之援”与正文内的意义相同,指的是没有经济实力与家族背景作为其后盾。

豪”^{[1]2202-2203}便可知,若没有士大夫豪族的政治背景,就只能在宦官集团或是党人集团之间选择,否则仕进之路异常艰辛。

并且,在东汉时期出现了门阀世袭化的现象。赵翼在其《廿二史札记》卷五“四世三公”条中说道:“西汉韦、平,再世宰相,已属仅事。东汉则有历世皆为公者。”^{[13]67}在地方上,“僚佐多世袭,地方政权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当地大姓、冠族控制的”。^{[14]26-27}可以说,门阀豪族体制正是在这个时期成立的,^①因此,这就使得士族更加执著于已经属于自己的用人权。

然而,于东汉中后期崛起的宦官集团在此时侵夺了士大夫豪族集团在用人方面的利益。《后汉书·杨震列传》载“是时宦官方炽,任人及子弟为官,布满天下,竟为贪淫,朝野嗟怨。”^{[1]1772}灵帝时郎中审忠的上书也说明了当时的人事任用情况“父子兄弟被蒙尊荣,素所亲厚布在州郡,或登九列,或据三司……州牧郡守承顺风旨,辟召选举,释贤取愚。”^{[1]2526}如此,党人对选举权执著的原因不言自明,由于宦官集团侵犯了他们用人的权利。

在这里,我们可以将宦官请托、扰乱选举的类型作一简单分类。第一,宦官集团对中央官僚施压,任用自己的家族人员为中央或地方官,或者让公府辟召他们。例如,“延光二年,(杨震)代刘恺为太尉。帝舅大鸿胪耿宝荐中常侍李闰兄于震,震不从。……皇后兄执金吾阎显亦荐所亲厚于震,震又不从。司空刘授闻之,即辟此二人,旬日中皆见拔擢。”^{[1]1763}第二,宦官集团命令已成为地方官的家族成员任命送贿赂之人为地方掾史,或者推荐其为孝廉。如李固的对策载曰“又诏书所以禁侍中尚书中臣子弟不得为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权,容请托故也。而中常侍日月之侧,声势振天下,子弟禄仕,曾无限极。虽外托谦默,不干州郡,而谄伪之徒,望风进举。今可为设常禁,同之中臣。”^{[1]2075-2076}第三,宦官集团直接请托地方官推荐孝廉或任用属吏。如《后汉书·陈寔传》所载“时中常侍侯览托太守高伦用吏。”^{[1]2065}从上述诸种请托方式来看,第二种类型所占的比例可能是最高的。原本地方的掾史多是由当地士大夫豪族任命,而也多是由自己集团的人出任。这样一来,他们集团的出仕之路便狭隘了许多,故而宦官集团对地方的士大夫豪族利益侵犯很大。

由此可见,党人集团对宦官集团选举请托的指责部分是出于拥护自己集团的既得利益,换言之,将其解释为对“察举体制”的维护也无不可。士大夫

豪族在地方社会上形成一种支配的阶层,并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将官僚与庶民置于自己的支配之下,且通过文化传统、联姻、师承、财产等私人关系紧密结合在一起。这种关系具有排他性,因而容易在地方上形成不同的朋党势力,产生严重的对立关系。士大夫豪族通过土地兼并与土地所有,独占生产与分配的权力。而按照学者金发根的考证,党人的领导人物大多都是以经学传家的世宦豪族。^{[12]1221}原本拥有地方选举用人权的士大夫集团的利益突然被新崛起的宦官集团侵夺,两者之间的矛盾很难调和,加上刘氏皇帝对地方势力不断坐大的忧惧,便放任宦官集团的政治反击,结果就促成“党锢之祸”。

三、党人“错误”的政治理念

“党人”据其政敌宦官所下的定义是“天下豪杰及儒学行义者,一切皆为党人。”^{[1]330-331}单从字面上看,党人一方面包含了游侠与豪族,另一方面则包括信奉儒学的士大夫。学者杨联陞将士大夫党人集团称为“清流”,将政敌外戚与宦官称为“浊流”^②。

关于儒家的政治理念,日本学者川胜义雄已经详细地论证过了,大致不差。所谓汉代儒家的政治理念是在西汉时期完成的。“国家就是天界秩序在地上的重新出现,所以国家必须建立在整个世界之上,而整个世界也必须组成一个国家。独一无二的国家覆盖住了整个世界,它正好与同样独一无二的具有秩序的天界遥相对应。所有位于北极星统率之下的天上之星,都有着尊卑上下,而且是井然有序,所以在地上之国,所有的官吏及庶民也都应接受天子的统率,维持上下高低之间的秩序。那么,维护地上秩序的原理是什么呢?不是别的,正是礼。”^{[15]9}儒家的政治理念正是等级有序,而维护秩序的手段则是礼。

在这种儒家理念的影响下,党人既无法接受帝王之外的人染指天子大权,也无法接受没有才能的

^① 可参看宇都宫清吉《門閥ないし豪族体制の成立》,《中国古代中世史研究》第19-22页,东京(日本)创文社1977年版。越智重明《魏晋南朝の貴族制》,东京(日本)研文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参见杨联陞《东汉的豪族》[J]//清华大学学报,1936年第4期:1043。杨联陞提出“外戚宦官的性质,是‘富而甚无知’;其他士大夫,则是‘不甚富而有知’。……士大夫常以‘清’自许。我们可以称不甚富而有知‘者’(即保守派)为‘清流’,而称‘甚富而无知’者(即激进派)为‘浊流’。”该文最近被收入商务印书馆所出《东汉的豪族》一书,为杨的著作集。《东汉的豪族》,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谄媚之人担任皇帝的左右官僚。对于信仰儒家政治理念的党人而言,外戚与宦官依附天子身边,任用无才之人为高官,选举舞弊,极大地刺激了党人的政治神经。

汉武独尊儒术,罢黜百家后,儒家思想逐渐渗透到社会深处。进入东汉后,儒家理念便是主流官僚所坚奉的政治思想。汉代士大夫官僚的儒家理念是周代以来古代知识分子对理想国家体制摸索的成果。只是西汉时期儒家官僚的力量尚处于劣势,无法将其贯彻到现实世界。得益于西汉以来儒学的普及,东汉时期知识阶层逐渐形成,儒家官僚的比例大增,这种理念便渐渐地政治世界发挥了它的威力。

同时,儒家的政治理念亦在官僚与知识分子观念中定型。社会学家费孝通曾说道,“所谓礼治就是对传统规则的服膺。生活各方面,人和人的关系都有着一定的规则。”行为者对于这些规则从小就熟习,不问理由而认为是当然的。长期的教育已把外在的规则化成了内在的习惯。^[16]所以,对于有教养的儒家官僚而言,遵守这种儒家的政治理念是天经地义之事。党人的核心人物与逸民人士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并征用他们为官,这正是儒家政治理念的具体实践。在儒家观念中,能否成为天子的左右官僚与社会等级无关,只涉及品行道德的高下。因而,大多党人无法接受外戚与宦官掌权这种政治上的“不合理”情形。即便要与皇权做正面斗争,^①他们仍然义无反顾,永不言悔。因此,范晔认为“党锢之祸”的爆发是必然的。其论曰“夫上好则下必甚,矫枉故直必过,其理然矣。若范滂、张俭之徒,清心忌恶,终陷党议,不其然乎?”^{[17]2185}

党人主张乡举里选的公平公正是在古代乡邑秩序的快速崩溃下产生的。唐长孺认为,东汉时期大小封建地方势力具有发育滋长的倾向,这种封建势力是在宗族、乡里基础上培育成长起来的,因而具有古老的农村结构根源。^{[14]25}当时,乡里社会秩序的崩溃是地方势力的发展造成的,而地方势力的发展是在“宗族、乡里基础上培育成长起来的”。所谓的“古代乡邑的秩序”是“乡邑贤者或有德者顺利受到‘乡举里选’的一种共同体式秩序”。^{[15]34}也就是以“父老为核心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为了维持自身的秩序与存续需要更多上层的权力。上述的这种汉代国家理解观^{[15]36}是可以接受的。

由于豪族的领主化倾向与豪族内部之间的竞争,“父老为核心的共同体”秩序在进入东汉之后逐渐崩溃,关键时期恰是“党锢之祸”发生之时。在乡邑秩序崩溃的状态下,一部分新兴豪族勾结外戚与

宦官集团来取得乡里支配权。其余的士大夫豪族不得已组成了抵抗浊流势力的清流集团。自然,清流内部包含了富裕的豪族。^{[15]28}川胜批判增渊关于乡邑秩序是由豪族维系的观点^②是正确的。党人的核心角色是士大夫豪族,要让作为“父老为中心的共同体”的敌对势力——豪族去重建汉代原本的“里共同体”秩序是不可能的。如果可能,增渊所说的由豪族主宰并维持乡里秩序的理论不就成立了?无论党人的主观意愿如何,其结果是由士大夫豪族维持与统辖的乡里社会的利益问题所引发的。

儒家的政治理念本来就是凭空创造出来的,但是随着豪族支配体制的运行,儒家政治理念将这层关系正当化、合法化。东汉豪族的地方支配从和帝时期开始产生问题,出现了部分豪族之间的对立所引发的乡邑社会的分裂情形。也就是“在乡邑豪族群的竞争过程中,一部分豪族为了进一步贯彻露骨的支配而与上层权力相勾结,这样一种权力路线推进了豪族的领主化路线。被排除在这条所谓实权派路线之外的其他豪族与小农民针对豪族的领主化路线进行了抵抗。”^{[15]27}

川胜义雄认为,富殖豪族为了他们阶层自身的利益,必然有扩大其资产的倾向,唯一的做法自然是对小农的剥削,而豪族出身的党人由于受到儒家理念的影响,则背负着阻止其扩张的观念。^③其实,这种观念与士大夫豪族本身所属的阶级是相悖的。日本学者上田早苗认为,党人所谓“清”的生活,是通过否定“经营产业”而形成的。它要求有余财,辄以分施。但是,这样一来,便否定了作为豪族的经济基础。但是,这种自我否定的行为,反而得到了乡论的

① 参见许倬云《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许倬云认为,具有儒家理念的官僚与皇权是有冲突的,“因为文官体系具有儒家意念的目的论,所以与王权实际上不断有对峙的紧张。专业的官员总是怀有儒家的理想,碰到不合理的现象时,国家的文官系统就会动用社会的后援力来与王权对抗。”

② 川胜义雄著,徐谷芄、李济沧译《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序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增渊龙夫认为:“乡邑秩序由豪族来维持。”但是,川胜并不认同增渊的看法。

③ 参见川胜义雄著,徐谷芄、李济沧译《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序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川胜认为,东汉时期的豪族是一个矛盾体,“具有乡邑秩序的破坏者与维持者这种互相矛盾的性质”。

支持。^[17]川胜义雄所举的蔡邕^①可以说是士大夫豪族的代表人物。但是,这里必须注意的问题是,士大夫豪族同族之间存在着官僚学者与地方殖产家。而前面所提到的蔡邕是属于官僚学者一类的。也就是说,即便蔡邕本人属于官僚学者,他的同族也可能是地方殖产家。余英时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历史进入秦、汉之后,中国知识阶层发生了一个最基本的变化,即从战国的无根的‘游士’转变为具有深厚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士大夫’。这个巨大的社会变化特别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士和宗族有了紧密的结合,我们可以称之为‘士族化’;而是士和田产开始结下了不解之缘,我们可以称之为‘地产化’或‘恒产化’。”^[18]可见,所谓的“士大夫”是与宗族、地产紧紧捆绑在一起的阶层。它们之间的关系恰似血与肉,“士大夫”个人是无力割断的。

士大夫豪族亦意识到自身阶层存在剥削性质,对其采取了抑制的态度。例如,颍川名族,在清流派中颇有声望的荀淑“弃官归,闲居养志。产业每增,辄以贍宗族知友”。^{[1]2049}从中可见,荀淑在为官时仍然经营产业,弃官之后则专心营业,从中获取利润。从荀淑将其经营所得用于对同族与友人的赈恤,而没有将其用做扩大再生产这一点来看,荀淑与富殖豪族迥异。川胜义雄也指出当时的士大夫豪族具有乡邑秩序破坏者与维护者的双重身份,所以,不能将当时知识阶层的抵抗简单地解释为阶级斗争。因为从表面上看,荀淑并不具备乡里破坏者的性质,但客观地说,具有这种自我矛盾思想的只是一些极其优秀高尚的清流人士,仅占一小部分。原因在于这种理念并非是有形的约束力量,一切都要靠个人的自觉努力,^②所以,不能因此就否定士大夫豪族作为豪族的剥削性质与封建领主化倾向。可以说,士大夫豪族的封建领主化倾向是隐蔽在他们的意识之中的。与其说作为士大夫豪族重视的是家族与乡里,倒不如说他们是依据儒家理念运用公权力,增强同族对乡里的支配与统治更好。为完成这种目标而产生的乡举里选制度便是“察举体制”。进入东汉后期,这种“察举体制”产生了裂痕,部分是由于外戚宦官的选举请托,部分则是由于乡里社会秩序的崩溃。

原本东汉时期的选举用人是以孝廉为中心进行的,^③儒学的普及是其得以顺利实行的基础。因而东汉时期特别重视孝道。在家族中,孝是伦理道德,它的实践与表现场所是家族、宗族与乡里社会。在乡里社会,是由年龄等级来维系整个秩序的,^[19]而乡举里选制度是由乡里的人际关系支持的。但是,

东汉中期开始,伴随着羌族入侵、^④天灾、^⑤饥荒、流民四散,乡里社会开始动摇。豪族在地方上都是大土地经营者,对小农的剥削是毋庸置疑的,可以说,东汉地方社会的主要矛盾是豪族与小农之间的阶级矛盾,这也是中国古代乡里秩序崩溃的主要原因。^⑥但是,我们必须同时认识清楚,宦官集团对东汉社会秩序的破坏也是不能忽视的,一如赵翼所言“东汉及唐、明三代,宦官之祸最烈,然亦有不同。唐、明阉寺先害国而及于民,东汉则先害民而及于国。”^{[13]74}我们不能因为党人所属的士大夫豪族阶层有问题就将宦官集团荼毒百姓的罪过一笔抹杀。

这样想的话,清流要求乡举里选正常进行的主张是在乡里社会已经丧失完整人际关系的时刻所提出的。许多儒家出身的清流人士并没有意识到乡里社会的崩溃与他们息息相关的。党人作为豪族的

① 参见川胜义雄著,徐谷芄、李济沧译《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序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川胜认为蔡邕是一个典型的“自我矛盾”豪族。而且,由于儒学在东汉时期渗透到了豪族阶层之中,因此豪族具有的领主化倾向与其进行抑制的教养—意识形态—之间的矛盾,并不限于蔡氏。

② 参见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余英时认为“中国的‘道’缺乏有形的约束力,一切都要靠个人的自觉努力,因此即使在高级分子群中也有许多人守不住‘道’的基本防线。”余英时所说的“道”与本文所说的“儒家理念”是相同的。

③ 参见徐天麟《东汉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南宋徐天麟对东汉选举的评价是“汉世诸科,虽以贤良方正为至重,而得人之盛,则莫如孝廉,斯以后世之所不能及。”

④ 参见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范晔对当时的羌族问题有一段评论:“(东汉官军为了讨伐羌)驰骋东西,奔救首尾,摇动数州之境,日耗千金之资。至于假人增赋,借奉侯王,引金钱缣彩之珍,征粮粟盐铁之积。所以赂遗购赏,转输劳来之费,前后数十巨万。或臬克酋健,摧破附落,降俘载路,牛羊满山。军书未奏其利害,而离叛之状已言矣。故得不酬失,功不半劳。暴露师徒,连年而无所胜。官人屈竭,烈士愤丧。”可见,羌族问题可谓危害颇深。

⑤ 参见丁春文《秦汉自然灾害研究》,西北大学硕士论文:黄留珠指导,2001:37-39。据丁春文统计,秦汉时期总共爆发各类灾害618次,东汉有392次。东汉前期灾害较少,中期自和帝起,灾害频繁,至献帝止共发生312起。显然,秦汉时期的灾害主要集中爆发期便是东汉后期,因此,可以说灾害对东汉后期乡里社会秩序混乱有一定的影响。

⑥ 关于东汉豪族的大土地经营,可以参看五井直弘的《汉代の豪族社会と国家》中的绪论《豪族社会の発展》,东京,《名著刊行会》2001年。

剥削性质是不可否认的,但是他们也没有能力认识到这一点。

“清流的立场拥有这样一个理念,即面对遭到扭曲的国家形态,需要用一种正常的国家意志进行斗争。”^[15]⁸党人无法找到社会问题的根源所在,因此将所有矛盾的产生与发展归结为宦官集团的选举请托与压迫小农。党人们在这点上犯了认识性错误,豪族阶层也是选举请托与压迫小农的主要行为者。确实存在着蔡邕与袁闳那样的士大夫豪族,但他们只是少数派,无法改变整个阶层的面貌。然而,对现状的认识性错误又是从何而来的呢?在共同的儒家政治理念影响下,党人们的思想被均质化、固化,他们无法透视了解外部世界的本质。所以,他们不顾已经丧失安定基础的实际情况,仍然坚持原本的“察举体制”,从而造成了与宦官集团之间激烈的冲突,拉开了与东汉皇权斗争的序幕。

综上所述,“党锢之祸”主要是由以下三个方面引起的。首先,地方势力的强大引起东汉皇权对党人的注意。因此,“党锢之祸”实质上是中央与地方的冲突。刘姓皇权代表了中央,党人士大夫则代表了地方。党人在地方社会上凌驾于律法之上,成为超越东汉皇权的权威力量,对皇权产生了威胁。后汉皇帝之所以会冷酷无情地镇压党人的原因,就在于惧怕党人之间相互勾结,连州跨郡,破坏集权统治的基础。单个的党人纵有影响和实力也未足惧,但是大批的地方势力互相勾结的结果必然会动摇国本。因而,皇权不得不“特殊关注”党人。第二,党人大多都是出身士大夫豪族阶层,把持了地方的用人权。但是新崛起的宦官集团侵犯了党人在地方上的选举利益,从而引起两大集团的政治冲突。第三,党人“错误”的政治理念将阶级压迫问题都推诿到宦官集团身上。党人多是豪族出身,他们本身免不了具有“阶级剥削性”。地方社会的政治经济问题,他们亦负有责任。他们没有认清现状、发现问题的本质所在,因而最终引发了两次“党锢之祸”。

参考文献:

- [1]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2] [日]宇都宫清吉. 刘秀与南阳[M]//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 卷3 上古秦汉.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618-636.
- [3]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35.
- [4] 李昉. 太平御览[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4: 702.
- [5] 袁宏. 后汉纪[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6] 应劭撰, 王利器校注. 风俗通义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7] 钱穆. 国史大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91.
- [8] 顾炎武. 日知录[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1392.
- [9] [日]西嶋定生. 皇帝支配の成立[G]//岩波講座世界歴史4. 東京: 岩波書店, 1970: 217-255.
- [10] [日]谷川道雄.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M]. 马彪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72.
- [11] 劳幹. 古代中国的历史与文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297.
- [12] 金发根. 东汉党锢人物的分析[G]//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论文类编: 历史编·秦汉卷.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1232.
- [13] 赵翼. 廿二史札记[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8: 67.
- [14] 唐长孺. 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G]//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6-27.
- [15] [日]川胜义雄. 六朝贵族制社会研究序言[M]. 徐谷芑, 李济沧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9.
- [16]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68.
- [17] [日]上田早苗. 貴族の官制の成立[G]//中国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の社会と文化. 神奈川県: 東海大学出版会, 1970: 104.
- [18] 余英时. 士与中国文化[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52.
- [19] [日]西嶋定生. 中国古代帝国形成史论. [G]//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择: 第2卷专论.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79.

[责任编辑 朱小琴]